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董事长陈海燕因故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周斌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周斌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主要在“放宽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其他若干相关条款方面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07 年 11 月起服务于江苏凤凰出版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IPO 申报的财务审计、出版资产注入验资、上市后的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股份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鉴于保障年报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综合衡量该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后，拟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海燕、周斌、吴小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下称“文艺出版社”）为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鉴于文艺出版社拟收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下称“传奇影业”）28.93%的股权及南京传奇影业有限公司（下称“南京传奇”）持有的传奇影业 10.03%的股权，我公司拟向文艺出版社增加出资 11,728 万元（下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我公司对文艺出版社的出资额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228	100.00
合计	17,228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进行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方合作，共同出资重组原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合）。该投资项目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项目批复（苏凤股份业〔2013〕94号）。近期，出资人之一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退出该项目。经其他三方出资人协商，拟将科技出版传媒持有的18%股权转让由我公司持有（见附件2）。调整出资人及股权比例后，我公司总投资额由5928.32万元增加至16599.3万元，其中112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5399.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股权比例由10%增加至28%，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股权比例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14,800	7,134.79	37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6,749.13	3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5,399.30	28
合计	5,000	100	40,000	19,283.22	100

本次调整后，新华联合董事会成员7人，我公司选派2人；监事会成员5人，我公司选派1人，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大力拓展数字出版等新兴业务，公司拟增加以下营业范围：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总发行。为此，需对《章程》第十三条中的营业范围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第十三条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总发行，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全国连锁经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酒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出版发行信息服务，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总发行，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酒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出版发行信息服务，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